

河南工业大学周转房门面房租赁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公开招租、公平竞争、兼顾业态、服务生活。

二、组织形式

在周转房门面房租赁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监督下，开展工作。

三、招租办法

(一) 招租方式

1、确定业态基本区域

以方便教职工生活为宗旨，经营业态以服务师生生活项目为主；不得经营有噪音及环境污染的营业项目，不得朝向生活园区内排放气、液体。

2、设定底价竞争

(1) 根据周边市场情况确定门面房租赁底价，依据报名者所报租金价格确定入围承租人及选房顺序；

(2) 银杏路与丹杏街交叉口四层商业楼整体出租，拟采用竞争式谈判确定承租人。

(二) 租期及租金缴纳

首次租期六年。分路段确定租金标准，一次性缴纳六年租金；四层商业楼租金可按年缴纳。

(三) 租金标准（每月、每平方租金参考底价）

- 1、雪松路（上下二层均价）：租金 70 元/月·平方米；
- 2、牡丹路（上下二层均价）：租金 70 元/月·平方米；
- 3、银杏路（上下二层均价）：租金 60 元/月·平方米；
- 4、银杏路与丹杏街交叉口四层商业楼：地上四层租金均价 35 元/月·平方米，地下一层 15 元/月·平方米。

四、租赁实施程序

(一) 报名

- 1、在校园网公开招租信息；
- 2、接受报名登记，填写《租赁登记表》。

(二) 确定入围承租人

1、以报名者申报的价格为主，业态为辅的办法筛选入围承租人顺序（所报租金价格相同以抽签确定先后顺序）；

2、接到选房排队序号通知的报名者，需在指定时间将选房保证金 10 万元缴纳到学校财务指定账户，该款可冲抵房屋租金及房屋安全使用保证金。

3、每位报名者须凭选房排队序列号通知和已缴纳的保证金证明确认参加选房；选房人须现场刷银行卡结清全部租金，方能签订租赁合同；否则，视为放弃选房资格。

(三) 选房

学校按入围承租人排名顺序组织选房工作。如仍有剩余房源采取竞争式谈判确定承租人。

五、租赁须知

(一) 每人（单位）只能报名租赁一套门面房；

(二) 接到选房排队序列号通知的报名者才有资格缴纳保证金；

(三) 没有选到合适房屋的选房人，选房保证金将在两周后退还本人银行账户（不计利息）。

六、有关租赁工作流程及须知详见报名处通知。

七、本办法解释权归河南工业大学周转房门面房租赁工作领导小组。

河南工业大学

2017 年 6 月 28 日